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美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(113年執聲字第33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美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美莉因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（如附表所載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，定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受刑人劉美莉因竊盜等數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於法並無不合。爰於具體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間犯罪手法、被害法益之異同、犯罪時間之差距、所反應出受刑人之性格、犯罪傾向、整體犯罪過程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程度、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、部分犯罪前已定過執行刑，已為適度

01 酌減，以及受刑人對定執行刑表示無意見(見本院卷第119
02 頁)等一切情狀，為兼顧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等目
03 的，在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，定應執行刑如主
04 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
06 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勇輝
09 法官 楊清安
10 法官 包梅真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書記官 許雅華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